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助要點」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新臺幣(以下同)184 萬 9,000 元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109 年上半年計辦理 2 場次，受益人次計 68 人次(男 14 人次,女 54 人次)。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衛福部 (社家署)	補助 6 案、金額 11 萬元。	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並協助解決其生活適應與文化融合等問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支持性服務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
			勞動部 (勞動 力發展 署)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入班宣導就業協助資源計 11 場，提供服務 167 人。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妥適運用就業服務資源。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交通部	無。	1. 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台北、台南、高雄、屏東站等，於假日設置東南亞語部分工時服務人員，提供新住民乘車諮詢服務。 2. 本部民航局針對新住民擔任機場志工，定期舉辦「提升服務品質」之研習訓練，或鼓勵參加地區志工研習訓練課程及線上學習課程。
輔導會	本會 1 至 6 月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因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7 月以後辦理。	無。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計提供中、英、日、越、印尼、泰及柬等 7 語服務，因協助 1922 分流答詢入出國境事宜，1 至 6 月計服務 19 萬 625 件。	1. 由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提供新住民免付費諮詢服務，提供生活需求、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法令等諮詢服務。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外交部	1 至 6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161 場次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外配人數計 1,033 人，國人人數計 535 人，共計 1,568 人。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於駐地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國人與即將來臺之外籍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外籍配偶對於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資訊有所瞭解。
				陸委會	本會委託海基會辦理「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02-2532-7885】，提供中國大陸配偶兩岸相關生活諮詢服務，109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692 人次。	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中國大陸配偶解決問題，使渠等能於最短時間融入臺灣社會，與臺灣配偶共創美滿婚姻生活。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上半年已召開 1 場次新住民網絡會議。 2. 上半年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共服務 2,873 人次。 3. 上半年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共 107 場次，受益 2,263 人次。依回收 2,073 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向之滿意度逾 97%。	1. 於 22 縣市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並結合轄內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社家署)				提供關懷與訪視 2 萬 3,949 人、4 萬 1,273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2 萬 4,271 案次、4,811 案(男性 487 案、女性 4,324 案)。	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經由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服務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的問題與協助需求後，提供相關福利諮詢、轉知各項服務方案訊息或進行轉介服務，並就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其需求提供整合性處遇計畫與服務，進而協助其解決生活問題及提升生活適應。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預計於 7-8 月間辦理教育訓練。	辦理移民服務人員之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社家署)	補助 81 案、金額 575 萬 8,500 元。	為提升新住民的社會參與，並建構完整的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縣(市)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由據點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更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計 861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447 人，女性為 416 人，餘為不明；加害人計 376 人，被害人計 330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 2. 辦理通譯服務計 3,005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1,472 人，女性為 824 人，餘為不明；加害人計 2,409 人，被害人計 263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	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 (1) 撰寫書狀、查詢案號及案由。 (2) 聲請增補加發書類。 (3) 訴訟程序輔導。 (4) 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平民法律扶助中心。 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 (1) 提供通譯聲請表。 (2) 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 (3) 新住民法律諮詢通譯。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視個案需求持續辦理。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華機構加強聯繫。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1 至 6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161 場次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外配人數計 1,033 人，國人人數計 535 人，共計 1,568 人。	我駐東南亞館處持續與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及合作，如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基金會已建立良好合作機制，共同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並經當地媒體報導，有助宣導我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學員對駐外館處提供資訊及輔導成效皆給予高度評價。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建置之通譯人才累計共 1,800 名，23 種語言；10 種服務領域。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各使用機關線上查詢或維護人才資料，以發揮資源共享效益。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健保署)	1. 已投保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共 21 萬 9,747 人(男性 2 萬 1,308 人、女性 19 萬 8,439 人)。	1. 依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 3 月以前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已投保之外籍配偶人數為 15 萬 4,845 人(女性為 13 萬 6,523 人，男性為 1 萬 8,322 人)，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為 6 萬 4,902 人(女性為 6 萬 1,916 人，男性為 2,986 人)。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本期應輔導投保人數為 1,730 人, 已成功輔導 1,730 人投保, 輔導成功率達 100%。	2. 輔導納保定期辦理情形: 依上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 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 應輔導投保人數為 1,730 人, 已成功輔導 1,730 人投保, 輔導成功比率為 100%。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健康署)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共計 1,495 案(其中為 34 歲以上高齡孕婦計 1,250 案), 總異常個案計 45 案; 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共計 161 案, 總異常個案計 61 案。	1.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 1/270 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 孕婦補助羊膜穿刺檢驗費用每案最高達 5,000 元; 另對低收入戶、居住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等 80 區, 另補助採檢費 3,500 元, 最高每案補助可達 8,500 元(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 以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2. 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 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 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 包括: 染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色體檢查、基因檢查及生化遺傳檢查，部分補助檢驗費用最高 2,000 元，並提供相關遺傳諮詢服務。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健康署）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 3,420 案次受益。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1 至 6 月參加我駐東南亞 7 館處辦理境外輔導之新住民配偶共計 1,033 人，均須檢附合格之外國人居留體檢。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之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外籍配偶來臺依親簽證時，一律須檢附衛福部指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健康署、疾管署）	<p>1. 計 15 個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p> <p>2. 外籍及大陸配偶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共計 43 人。</p> <p>3. 提供健保孕婦愛滋篩檢服務，109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人數計 7 萬 4,232 人次，發現 4 名新通報陽性個案。</p>	<p>1. 編輯印製及發送「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多國語版（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加強生育保健與兒童保健之教育宣導。</p> <p>2. 針對來臺申請居留/定居且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出具證明之外籍及大陸配偶，提供 1 劑 MMR 疫苗接種。</p> <p>3. 愛滋病防治：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發生，自 94 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包括外籍配偶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經由懷孕期間持</p>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續的追蹤評估,在生產前後投與藥物治療,以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p> <p>4. 結核病防治:製作英語、泰語、越語及印語等多國語言之結核病症狀及就醫資訊等衛教單張及網頁,作為衛生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之文宣教材。</p>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p>1. 提供新住民求職登記計 5,516 人次(男性 293 人次、女性 5,223 人次),協助推介就業計 3,844 人次(男性 194 人次、女性 3,650 人次)。</p> <p>2. 辦理就業促進宣導、研習課程暨職場參訪等活動計 24 場、參加人數 455 人。</p>	提供職場學習、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等就業協助措施,協助失業之新住民排除就業困難順利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計 584 名新住民參訓,其中男性 14 人、女性 570 人。	辦理多元之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p>1. 經統計 108 學年度開設之「新移民教育」相關課程，截至 109 年 8 月為止計有 27 所大學 62 系所開設 121 科目，共計 2,577 人次師資生修習。</p> <p>2. 109 年度協調並核定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5 所師培大學辦理 9 班次新住民相關增能學分班；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5 所師培大學辦理 5 班次多元文化教育增能學分班，共計提供 450 人次修課機會。</p>	<p>1.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本部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含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作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新住民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依據。各校依據專門課程架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4 及第 5 條之規定，申請培育中等新住民語師資。</p> <p>2. 目前新住民語文師資以教學支援人力為主，正規師資培育已規劃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該校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合作預擬三年期之國小新住民語師資培育課程架構及培育計畫，研發並實施新住民語國小師資培育。</p>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p>1 至 6 月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計 912 場次，有 1 萬 4,356 人次參與(男 5,073 人次，女 9,283 人次)。</p>	<p>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及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p>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9 年共補助辦理 412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 252 班為新住民專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新住民分布較多的社區之國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部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中印、中越、中泰、中東及中緬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及華語發音檔等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等進階辦理語言學習課程。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至 6 月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計 985 場次活動，有 2 萬 1,884 人次參與（男 7,408 人，女 1 萬 4,476 人）。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9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計 121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46 班，補助經費 754 萬 7,878 元（國立北門農工等 13 校計 87 萬 1,620 元；臺北市等 19 縣市政府計 667 萬 6,258 元）。	1. 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不同辦理項目。 2. 依辦理項目區分為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及親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子共學三大項。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已編撰完成並經審議通過之各語文學習教材共計 126 冊。	配合新住民語文課程納入課綱，已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編撰越、印、泰、柬、緬、馬、菲等七國語文紙本教材(含課本、教師手冊及習作)，每國教材共分四級各 18 冊(其中一至三級每級 4 冊，第四級 6 冊)，7 國共 126 冊，適用於各教育階段。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08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勵)學金於 109 年 6 月審查，計有 6,424 名新住民及其子女獲獎(男 2,165 人，女 4,259 人)，金額計 2,681 萬 5,000 元。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他們努力向學。獲獎同學不僅在學業有優異表現，也展現特殊專長如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都有十分傑出的表現。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健康署)	1. 以 109 年 1 月至 4 月申報檔推估：兒童預防保健利用人次約 49.4 萬人次，兒童衛教指導人次約 43.4 萬人次。 2. 新生兒聽力篩檢率約 96.2%。 3. 補助新生兒篩檢(含新住民子女)計 7 萬 8,451 人。	1.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健康署)	以 109 年 1 月至 4 月申報檔推估：兒童預防保健利用人次約 49.4 萬人次，兒童衛教指導人次約 43.4 萬人次，新住民子女亦在服務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含身體檢查與發展診查)及衛教指導服務，如發現異常者，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範圍內。	會由醫療院所轉介接受進一步診療。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社家署)	補助發展遲緩新住民子女 1,117 萬 702 元，2,306 人次(男童 1,572 人次、女童 734 人次)受惠。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為原則。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為配合學校學期制運作，109 年度辦理期程為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截至 109 年 8 月底，共 252 件申請案，預計 670 人受益。	開辦華語補救課程：本部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衛福部 (社家署)	補助 20 個縣市結合 156 個民間團體，服務 821 戶新住民家庭，共計 1,063 人(男性 562 人、女性 501 人)。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之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期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並及早發掘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進行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及服務提供，俾利降低其家庭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09 年度計補助 19 縣市 154 校新臺幣 212 萬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甄選活動預計徵件至 109 年 9 月 18 日。	本活動以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培養學生知識活用，發展獨立思考能力。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全國 22 縣市，108 年度第 2 學期，高中 2,422 人、國中 3,758 人及國小 2,753 人。 2. 跨國銜轉學生：全國 22 縣市，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職填報校數 2 校 3 人，結案 1 人、國中填報校數 108 校 166 人，結案 44 人及國小填報校數 272 校 458 人，結案 118 人。	1.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等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其中高關懷學生為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以共同穩定高關懷學生之心理狀態，進而促進其身心穩定發展。 2. 各縣市之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皆依據跨國銜轉學生開、結案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目前已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接手處理個案習得規劃會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議，唯遇艱困個案，難以判讀編列年級、合適安置，高師大計畫團隊將會同教育局處從旁協助。
				衛福部 (社家署)	總計關懷訪視 806 個新住民家庭，其中 303 個家庭列入個案管理，協助 38 個家庭轉介相關單位，通報 4 個家庭保護案件，提供 414 個家庭福利諮詢服務。	針對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等脆弱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強化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衛福部 (保護司)	1. 自本部保護資訊系統產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合計 1 萬 8,363 人次(含通譯服務 32 人次);其中男性占 4%，女性占 96%;保護扶助金額總計 846 萬 4,547 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共 4 案，補助金額 308 萬 157 元。	1. 透過每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2. 運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外交部	1 至 6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161 場次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外配人數計 1,033 人，國人人數計 535 人，共計 1,568 人。	我相關駐外館處透過辦理團體講習，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權益及法令；另提供講習課後之個別諮詢服務，倘遇外籍配偶受暴求助案件，將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教育部		1. 運用成人基本教育班課程帶入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議題討論。 2.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宣導議題。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衛福部 (保護司、心口司)	1. 因應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病者之複雜問題及多元需求，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9 年補助縣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處遇協調社工(督導)350 人，並辦理進階教育訓練 2 場次，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2. 經審查認可縣市衛生局、矯正機關、學協會等單位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及親職教育輔導必修、選修及團體見習課程，合計 2 場次。 3. 針對新進及在職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 2	1. 責成縣市政府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督導所遴聘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及督導至少各 6 小時。 2. 不定期辦理研討會，針對家暴防治網絡人員之專業議題進行研討，精進專業知能。 3. 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針新進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場次專業訓練,參訓人數合計約 107 人。	人員、在職人員、督導人員、分別訂定訓練課程時數與訓練主題。
				外交部	本部循例每年辦理輔導員研習,邀請東南亞 7 館處輔導員來臺參訪及教育訓練,作為輔導人員日後精進輔導計畫課程之參考。	每年定期安排負責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輔導員參訪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輔導科及國際多元服務櫃檯,並取得在臺有關家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宣,有助加強輔導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教育訓練。
				教育部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至 6 月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共計 4 件。	移民署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保護司)	透過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宣導「暴力止步!讓 113 共同守護妳我的人身安全」文章,點閱率 71 人次。	運用新媒體(如衛生福利部官方臉書及 Line 群組)及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位之新媒體進行宣導,藉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受家暴議題之敏感度;並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向新住民宣導觀念、法令及求助管道,俾利其遭遇家庭暴力等傷害時能及早求助。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1 至 6 月共計裁罰 104 件，罰鍰金額計 1,134 萬元整。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社團法人共計 33 家。	本部於 93 年 8 月 1 日成立「內政部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事宜，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施行及組織改造，該小組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
				經濟部	本部(商業司)目前尚未接獲民眾檢舉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個案。	
				通傳會	7 至 12 月本會並無查獲移送相關案件。	本會對於廣播及電視廣告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廣播及電視廣告內容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內容，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申請資料及生活狀況資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	每五年辦理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工作狀況等各項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現況，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服務成果報告及月報表均上載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p> <p>3.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定期(每半年)公告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作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p> <p>4. 107 年度「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案於 108 年度辦理，透過科學抽樣，完成 1 萬 8,260 份有效樣本，業於 109 年 3 月對外公布調查結果，並將調查報告全文上傳本部移民署官網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供外界參考運用。</p>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勞動部	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勞動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區，持續蒐集並建立其就業服務概況及參加職業訓練情形等相關統計(網址為 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2462/2471/)。	無。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1. 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	1.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第 10 次會議。</p> <p>2. 原訂於 109 年上半年就各地方政府執行 108 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進行實地考核事宜，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採書面考核方式辦理，並訂於 109 年 9 月辦理。</p>	<p>2.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本措施重點工作納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p>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p>1 至 6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受理依親簽證面談案共 1,793 件，通過 1,120 件，拒件 257 件，待補件或待查件 416 件。</p>	<p>1. 駐外館處於審查結婚依親申請案時，均要求逐案面談，並詳實查驗各項應備文件，確認相關人別及雙方婚姻關係確實無誤。另本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跨國婚姻境外面談制度轉型案，維持「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方式受理結婚依親簽證及婚姻文件證明申請，倘對婚姻真實仍有疑慮尚需釐清者，可同意當事人申請可延期，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並請移民署於當事人入境後實地訪查，藉此兼顧國人團聚權益及強化外館決定准駁之事實依據。</p> <p>2. 另本部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外</p>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放寬外籍配偶得免面談條件。以上措施，業已兼顧國境安全及簡政便民之考量。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p>1. 1 至 6 月申請團聚計 921 件，通過訪查（談）715 件（占 77.63%），不予通過訪談 206 件（占 22.37%）。</p> <p>2. 國境線面談計 742 件，通過面談 706 件（占 95.15%），不予通過 14 件（占 1.89%），須二度面談 22 件（占 2.96%）。</p> <p>3. 二度面談計 30 件，通過面談 29 件（占 96.67%），不予通過 1 件（占 3.33%）。</p>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上開數據較 108 年同期銳減。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輔導會	本會 1 至 6 月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因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7 月以後辦理。	無。
				內政部	1. 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置影音及出版品專區，上傳 109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暑假紀實影片及第 6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紀實影片，供民眾點閱。 2. 委託三立電視台製播節目「我們一家人」。播出時段為三立新聞台週日下午 2 點首播，隔週週六下午 3 點重播；三立 iNews 週六、週日上午 11 點及晚上 8 點播出，中華電信 MOD 及三立國際台也能同步收看。	1. 透過網站影片播放，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並倡導多元文化精神。 2. 「我們一家人」以專題節目的形式，透過貼身鏡頭和深度訪談，道出每一位新住民離鄉背井、在台落地生根，進而築夢發光的心路歷程。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補助 20 縣市 35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 至 6 月共辦理 763 場次活動，有 1 萬 6,665 人次參與(男 6,118 人,女 1 萬 547 人)。	1.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之新住民學習中心主要係就近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參加對象除新住民外，亦鼓勵其家人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相關課程或活動，以達文化交流之效益。</p> <p>2. 109 年補助耕莘文教基金會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共計結合 15 家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 280 場次多元文化相關活動。</p>	<p>2.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p>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p>本部 109 年度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共計 2 案，補助金額總計為 25 萬元整：</p> <p>1. 補助財團法人基益慈善基金會辦理「新移民表演藝術駐館計畫：偶的故事」。</p> <p>2. 補助王挺之辦理「島嶼不設防—《非典型移民》外來種創作計畫」。</p>	<p>透過相關補助計畫，以增加臺灣民眾和新住民間交流互動的機會，共同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p>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p>本部 109 年度「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案」補助新住民語別案件共計 10 案，補助金額為 240 萬 5,500 元整。如高雄市立圖書館「閱讀東南亞-東南亞行動書車走讀計畫」及新北市政府「創造多語友善場域計畫」等。</p>	<p>關懷新住民族群，引導國人了解新住民語言和文化發展脈絡及風土民情，並吸引新住民參訪文化館所，進而提升其文化參與權，落實推動多樣性語言環境與促進文化平權社會發展。</p>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p>本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 109 年核定補助「東南亞漁工劇場培力計畫」、「高雄本地與東南亞勞工、性別平權活動暨刊物出版</p>	<p>補助 2 案透過與基隆與高雄在地新住民社群合作，鼓勵新住民及移工參與文化活動，促進臺灣民眾對新住民處境的理解與對異文</p>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計畫」等 2 案，補助金額共計 92 萬元。	化的關懷，並激發對文化共融的想像。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p>1. 本部為鼓勵及深化新住民參與社造工作之深度及廣度，核定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等 9 個單位，辦理紀錄片拍攝、生命故事採集出版、母語學習、社區互動融合等計畫，例如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於屏東社區、國中小、圖書館等地辦理 13 場新住民真人故事巡迴與 11 場新住民及社區銀髮族老照片展覽，共 512 人次參與。</p> <p>2.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鼓勵縣市政府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多元之社區營造模式，109 年度共計 10 縣市，29 個社區參與。</p>	<p>1. 以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辦理「哇！新住民 瑞光大道 心不老計畫」為例，透過辦理新住民真人故事巡迴與新住民及社區銀髮族老照片展覽，新住民朋友深入社區與社區居民交流互動，分享生命故事，提供社區民眾接觸與瞭解新住民文化之機會，促進多元文化的交流。</p> <p>2. 透過鼓勵新住民辦理培力及多元文化交流系列課程，輔導新住民融入社區，以社造為基礎學習謀生技能，並提供新住民認識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另透過新住民導覽人才研習營，培養新移民導覽人才，以推廣母國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的交流。</p>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	依本部「補助辦理蒙藏學術文化及人道援助活動作業要點」規定，於 109 年補助「台北市在台西藏人福利協會」辦理「2020 在台藏人藏曆鐵鼠年 Losar 聯歡文化系列活動」，補助金額為 12 萬元整。	依照藏族藏曆新年傳統習俗，舉行新春祈福法會及煙供法會，傳承本族傳統文化意識，凝聚在臺藏族情感，落實本部傳揚多元民族文化之政策。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文化部 - 影視 及流行 音樂產 業局	辦理廣播電視補助案，計有 2 件與新住民相關案件。	1. 109 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我跟他不熟》，呈現新住民「新二代」於異鄉生活及工作之處境。 2. 109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新生報到—我們在台灣》邀請受訪對象以新住民與新二代為主，藉由分享看見他們在台灣努力的故事。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內政部	文化部 - 國立 傳統藝 術中心	辦理「亞太樂器常設展」，自 107 年 5 月 18 日開展，陳列展示內容包含：臺灣原住民、客家、福佬等族群及日本、韓國、越南、寮國、柬埔寨、泰國與菲律賓等國之樂器文化。109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次共計 17,840 人次。	辦理「亞太樂器常設展」，以臺灣及亞洲各國特色樂器，揭開亞太音樂文化神祕面紗。展示臺灣各族群樂器為主軸，並向外輻射鏈結，呈現出亞太地區重要音樂及器樂文化之脈絡。並透過新媒體裝置、互動設計，進而達到文化傳遞與推廣之目標。	
			文化部 - 國立 彰化生 活美學 館	補助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關懷印尼協會辦理《中台灣印尼之聲自媒體傳播、影像人才培訓計畫》，課程共 18 堂、成果分享 1 場，參與人次 360 人次。	辦理新住民自媒體課程，協助新住民以影像紀錄工具，透過自媒體形式記錄生活、表達自我，同時藉由網路平臺的傳播，傳達生活經驗、推廣新住民文化。	
			文化部 - 國立 臺灣史 前文化 博物館	辦理新住民文化手工培訓班暨推廣教學活動計畫，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至 8 月 27 日止，共 13 場次 43 小時，82 人次參與。	結合臺東縣新住民配偶社群，進行手工藝培訓班課程，以培訓班產出之教案，並由新住民配偶擔任文化大使，使民眾及學童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文化，發展國際視野。	

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內政部	第 6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計 28 組、63 人獲選，業於 109 年 6 月 6 日辦理線上成果發表會。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築夢踏實」，藉由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展現生命的熱情與活力，以及對家庭的付出與貢獻，使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文化有更多的理解與尊重。